

# 104 年度中華民國國中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籌備會議~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211 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江翠國中校長郭月秀女士

肆、出席人員：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蕭顯勝教授、張玉山教授、朱益賢教授、林潔懋助教、江翠國中蔡光仁主任、蔡勝安組長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## 一、有關本次賽事報名學校如說明，提請討論確認參賽學校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 104 年度中華民國國中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說明，參賽隊伍、人數規定：「各直轄市薦派 5 隊，其餘縣市薦派 3 隊，每隊至多 3 人，參與競賽的隊伍以 50 隊為原則，若有直轄市或縣(市)放棄推薦隊伍，則其缺額將統一由主辦單位分配給其它有意願參賽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。」。

（二）目前參賽學校、隊伍及學生數統計如下：

組 別	學校數	隊伍數	學生人數
台北市	5	6	18
新北市	7	9	27
基隆市	2	2	6
高雄市	4	4	12
桃園市	1	2	6
屏東縣	2	2	6
宜蘭縣	1	2	6
統計	22	27	81

（三）其中台北市報名 6 隊，新北市報名 9 隊。

結論：在以鼓勵各縣市參賽為主要考量，同時為避免有舉辦縣市初賽的代表隊之代表性降低，以及考量公平性的狀況下，關於報名隊伍數之後續開放名額及辦法如下：

1. 直轄市之報名隊伍增加為 5(正式)+4(候補)隊，共 9 隊之名額；其餘縣市之報名隊伍增加為 3(正式)+2(候補)隊，共 5 隊之名額。其中「正式」意旨原競賽實施計畫中開放之報名隊伍數，「候補」意旨本次籌備會同意再

次開放之報名隊伍數。

2. 依決議之開放名額辦法，新北市報名之 9 隊全數錄取(市賽獲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隊伍)。
3. 依決議之開放名額辦法，台北市報名之 6 隊全數錄取(市賽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隊伍)，並可補報 3 隊(優先考慮市賽第四名之隊伍)。
4. 其餘已報名縣市(基隆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)之報名隊伍全數錄取，並可依決議之開放名額辦法，再次報名。以高雄市為例，現已報名 4 隊，將可在補報名截止日前再次填報 1(正式)+4(候補)，共 5 隊；以宜蘭縣為例，現已報名 2 隊，將可在補報名截止日前再次填報 1(正式)+2(候補)，共 3 隊。
5. 請承辦學校發文各縣市教育局，由其決定繼續由局端推薦學校報名(如有辦理初賽，建議依初賽獲獎名單作推薦)；或由該縣市所屬之國中自由報名。

其中，由縣市教育局端推薦報名之隊伍，只要在名額限制內皆可錄取，如是由該縣市之國中自由報名，則待報名時間截止後，依名額限制抽籤決定錄取隊伍(未超過該縣市名額限制則全數錄取)。

## 二、有關本次競賽活動活動流程、教師研習活動型態，提請討論。

時程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活動場地
8:30~8:50	報到	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	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
8:50~9:00	開幕式 致歡迎詞	參賽學生	活動中心二樓
9:00~9:30	試務說明		
9:30~15:00	創意設計與製作		
12:00~13:00	午餐		
15:10~16:30	評審	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	
16:30~17:00	評審會議	1. 長官及來賓 2. 評審團隊 3. 各校教師 4. 參賽學生	
17:00	頒獎		

結論：依實施計畫所載，並無教師研習活動；時程則依實施計畫所載，不做更動。

三、因應本次競賽參賽隊伍數，有關競賽場地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4 學年度競賽場地規劃範例圖如下。



結論：同意依上圖為範例，待報名隊伍確認之後，再畫出正式版。

四、有關本次競賽活動評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公告版的全國國中生活科技創作競賽題目之說明：『各組聽到評審宣布「計時三分鐘開始」後，選手方能動手將兩個「裝置」放定位，並隨即進行四次測試，選手放開「運送裝置」即視為一次測試，從中選擇最高的三次分數加總後即為實測分數。』

結論：於競賽當天的試務說明時，將所有評分規則再次說明。

**五、有關本次競賽活動使用器材、與場地需求及其他注意事項，提請討論。**

結論：參賽隊伍報到時不做檢查或沒收學生攜帶物品之動作，由師大所組成之試務組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作統一檢查即可。